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智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林智輝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三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三所載（如附件，被告林智輝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經查，告訴人賴建邦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三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正杰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法　官　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510號

被　　告　林智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智輝住在賴建邦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太祖魷魚羹店面樓上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賴建邦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太祖魷魚羹店裡，砸毀玻璃杯10個，並破壞該店之小招牌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賴建邦。

二、林智輝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因細故，竟在前述賴建邦經營之店裡，持辣椒水作勢攻擊賴建邦，使賴建邦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三、林智輝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8日凌晨3時5分許，在賴建邦前述經營之店外，以腳踢之方式，破壞賴建邦放置在店前之招牌1面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賴建邦。

四、案經賴建邦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智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1、坦承於114年4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賴建邦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太祖魷魚羹店裡，砸毀玻璃杯10個，並破壞該店之小招牌等情。 2、坦承於114年5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因細故，在前述告訴人經營之店裡，持辣椒水作勢攻擊告訴人等情，惟辯稱：沒有恐嚇之意。 3、坦承於114年5月28日凌晨3時5分許，在賴建邦前述經營之店外，以腳踢之方式，破壞賴建邦大招牌1面等情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建邦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、二、三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手機翻拍照片、勘驗筆錄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、同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。被告前述3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馮美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賴家蓮